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買方**」）於2017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名獨立第三方為福領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賣方**」）。賣方將於完成其內部股權重組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持有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地熱能採集利用及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等業務的公司，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正處於初步階段。除保密條款及若干其他雜項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可能收購事項受限於進一步磋商、盡職審查及重組的結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諒解備忘錄將於執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法律文件，或諒解備忘錄之日起60日後，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2017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